02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廖光雄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偵字第124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廖光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(詳如附件所示)。
- 二、核被告廖光雄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17 公共危險罪。本院審酌酒醉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18 念,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 19 界周知多年,被告就此應有相當之認識,竟仍酒後駕駛自小 20 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,實屬不該,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 21 認所為、犯後態度良好,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、財物之損 22 失,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 23 37毫克,與素行(本院卷第11至16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 25 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 26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楊雅惠 書記官 菙 中 民 國 114 年 2 6 04 月 日 附錄: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: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。 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6 【附件】: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1249號 19 男 5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廖光雄 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弄00 21 號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株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6 犯罪事實 27 一、廖光雄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不得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21時許起至22 29 時20分許止,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上某小吃店內飲用酒類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1

- 01 後,未待酒精消退,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,嗣行駛至臺南市○
  ○區○○○00號前時,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,乃
  04 於同日22時35分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  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- 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廖光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 電子閘門之駕駛人及車籍資料等各乙紙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本案事證明確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3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4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6 此 致
- 16 此 致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10

11

12

- 年 1 民 中 114 8 華 國 月 18 H 察 吳 坤 城 檢 官 19
-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14 1 月 14 中 華 民 或 年 日 21 吳 慧 雯 書 記 官
- 23 附記事項:
-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9 所犯法條:
-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0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7 下罰金。